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3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江嬌容

相對人 葉子超律師即何春兒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管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何春兒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及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被繼承人何春兒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18,530,000元②2,3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皆為民國140年7月12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被繼承人何春兒於最高限額抵押權存續期間內向聲請人借款①15,440,000元②1,930,000元，被繼承人何春兒尚欠17,075,376元。詎被繼承人何春兒屆期未依約清償，且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全部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繼字第721號裁定選任相對人葉子超律師為被繼承人何春兒之遺產管理人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2紙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721號裁定、

01 貸款明細歸戶查詢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02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

03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

04 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

05 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7 條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9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10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
11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
12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
13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

14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1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7 附表：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	
1	臺中	西屯區	惠安		163	2020.59	100000分之 848
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 物 面 積 ( 平 方 公 尺 )		權 利 範 圍
		門 牌 號 碼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	
1	1231	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地號	024層鋼筋混凝土 造、辦公室	二層183.93 合計183.93	陽台21.05 雨遮5.68	100000分 之842
		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○道○段000 號2樓				
共同使用部分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、面積9031.63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2	1232	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地號	024層鋼筋混凝土 造、辦公室	二層241.01 合計241.01	陽台26.16 雨遮5.68	100000分 之842
		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○道○段000 號2樓				
共同使用部分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、面積9031.63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						
3	1250	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地號	024層鋼筋混凝土 造、住家用	五層122.36 合計122.36	陽台14.91 雨遮4.55	全部
		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○道○段000 號5樓之1				
共同使用部分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、面積9031.63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0分之741(含停車位編號047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61、編號048、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61)。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、面積4206.41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0分之867。						